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527號

原告 王自明
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
被告 蘇建尹

訴訟代理人 徐志雄
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林孝沅
李景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8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7,40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建尹於民國111年1月20日1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自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大都會客運中和站駛出，欲左轉駛入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往景平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

01 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3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04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前方有行人即原
05 告，欲自中山路2段347號行人穿越道前之黃色網狀格線橫跨
06 馬路至對向，被告蘇建尹進而與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當場
07 倒地，受有右側大腦創傷性顱內出血、頭部挫傷及裂傷、顏
08 面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右足嚴重壓砸傷合
09 併大面積軟組織壞死及壞死性筋膜炎、右側顴骨骨折、右側
10 指骨骨折之嚴重傷害(下稱本件傷害)，原告基此受有如附表
11 所示的損害。又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蘇建尹係受僱於被告
12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且係在執
13 行職務中，被告大都會公司依法應該負僱用人責任。爰依侵
14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15 告新臺幣(下同)2,081,502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均抗辯：對於原告所主張如附表編號1、4之費用不爭
19 執；醫療費用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排除保健食品19,398元及
20 篩檢費用6,800元，其餘部分以法院計算為準；看護費用部
21 分，僅同意給付66日，每日1,500元；對於將來復健費用25
22 0,000元，無法賠付。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6頁)：

24 (一)、本件車禍的原因事實、發生經過、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2
25 年度審交易字第370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蘇建尹的行為在
26 民法上係侵權行為，依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蘇建尹係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
28 限公司的受僱人，且係在執行職務，故被告大都會公司依法
29 應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30 (三)、兩造不爭執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附表編號1、4之損害。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6頁)：

- 01 (一)、原告請求看護費用872,400元，有無理由？
- 02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包含醫療用品)450,859元，有無理由？
- 03 (三)、原告請求將來復健費用(2年期) 250,000元，有無理由？
- 04 (四)、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 05 (五)、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 06 五、本院之判斷：
- 07 (一)、原告得請求看護費用99,000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 0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 10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 1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 12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 13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 14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 15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 16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 17 2、原告得請求看護之天數為66日：
- 18 (1)、本件被告同意給付之看護日數為66日，合先說明。
- 19 (2)、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受有看護必要之日數為19
- 20 2日(附民卷第21頁)，然根據原告所舉之證據，並沒有可以
- 21 證明原告因本件車禍而需要專人看護達192日之證據(本院卷
- 22 第135頁)，故原告是否確實因本件車禍之發生而必須受專人
- 23 看護192日乙節，仍屬真偽不明的狀態，本院無從逕予相信
- 24 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
- 25 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院無從認定
- 26 原告確實需要專人看護達192日之必要性。
- 27 3、本院認為看護費用，每日之計算標準以1,500元/日為適當：
- 28 (1)、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
- 29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 30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 31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01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
02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2)、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住院期間係委請專人看護，而在居家期間
05 係請家屬看護等情(本院卷第134頁)，然綜觀全卷證據，並
06 沒有任何原告確實有委請專人看護之證據，本院無從逕予相
07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
08 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

09 (3)、又本件被告並未爭執原告之家屬對原告予以照料、看護，此
10 部分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應視其受
11 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然因家人看護
12 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專業看護人員要先投入時間、精
13 力去學習專業看護之技能，因其過往之投入，方能獲得如今
14 的市場價值(例如全日照顧的專業看護費用可能為2,000元至
15 2,400元，甚至更多)，基於專業有價之精神，家人看護之費
16 用標準，自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家人並沒
17 有受過專業看護訓練，依社會通念，難以認定該家人於看護
18 市場之價值可達2,000元/日至2,400元/日甚至更多)，故原
19 告主張其於本件看護費用之請求，應以每日3,600元或4,800
20 元為基準等情，尚難准許。

21 (4)、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同意每日以1,500元計算等語(本
22 院卷第134頁)，本院認為此開金額尚屬合理，故本院認為本
23 件之看護費用計算標準應該以1,500元/日為計算基準。

24 4、基上所述，本件原告可請求之看護費用為99,000元(每日1,5
25 00元x66日)。

26 (二)、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包含醫療用品)417,437元：

27 1、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醫療費用450,859元之損失，
28 然本院核對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以及跟醫療用品有關
29 之單據，總計數額為443,635元，本件被告既然爭執醫療費
30 用，則原告得請求之部分，應以其提出與醫療有關之單據範
31 圍為限，合先說明。

- 01 2、又關於上開443,635元之部分，被告仍爭執關於醫療保健品1
02 9,398元、篩檢費用6,800元之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醫
03 療保健品中，內容包含「995生技營養品」（這是最貴的項
04 目）、「亞培安素」（這是次貴的項目）等等(附民卷第19
05 頁)，然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於本件車禍受有本件
06 傷害後，經合法、正規的醫療仍有不足，而有因此增加上開
07 費用之必要，故本院無從逕予認定該此開用品費用屬必要費
08 用，故原告此部分關於醫療保健品19,398元的請求，不應准
09 許。
- 10 3、另關於篩檢費用6,800元，原告起訴狀係陳稱此為陪病者之
11 篩檢費用(附民卷第17頁)，故此部分的請求權人應該是該陪
12 病者，原告請求無理由。
- 13 4、基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417,437元(計算式:44
14 3,635元-19,398元-6,800元)。
- 15 (三)、原告請求將來復健費用(2年期) 250,000元，無理由：
16 依照卷內證據觀之，並沒有可以證明原告將來確實有需要支
17 出復健費用250,000元的必要性，佐以原告的書狀或陳述，
18 也沒有相關費用的計算方式，故此部分請求，本院難以准
19 許。
- 20 (四)、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00,000元：
21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22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23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24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因
25 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26 便，明顯影響原告的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其依民
27 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
28 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
29 (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43、138頁、不
30 公開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歷經手術、住院，
31 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受有的本件

01 傷害，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的過程、原因(包含過失的情狀)
02 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適
03 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由。

04 (五)、原告總計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217,404元:

05 1、原告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724,680元(計算式:財物毀損3,9
06 68元+看護費用99,000元+已發生的醫療費用(包含醫療用品)
07 417,437+交通費用4,275元+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0,
08 000元)。

09 2、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1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13 旨可稽)。經查，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雖有過失，然原告
14 就本件亦有過失，且原告為肇事主因(詳見本院卷第125頁之
15 鑑定意見及兩造不爭執的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70號刑事
16 判決)，另參酌本件車禍發生緣由等一切情狀，認就本件事
17 故應由原告負擔70%之肇事責任，即被告應負擔之肇事責任
18 為30%，基此，爰依首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217,4
19 04元(計算式:724,680元x被告應負擔的肇事責任即30%=21
20 7,404元)。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2 付原告217,404元，及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5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6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27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28 據，應予駁回。

2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另關於原告所另外聲請
31 證據調查部分，本院認為卷證資料已足，無另行調查之必要

01 (詳見本院卷第137頁)，併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3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另行請求財產損害，因
04 而另生訴訟費用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

16 附表：

17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財物毀損	3,968元
2	看護費用	872,400元
3	已發生的醫療費用 (包含醫療用品)	450,859元
4	交通費用	4,275元
5	將來醫療復健費用	250,000元
6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